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路100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5,481,5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陈刚先生、俞信华先生、梁启杰先生、徐莉萍女士、沈鸿烈先生、钟瑞庆先生和沈昱先生出席了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黄进广先生、陈孟钊先生、何晓珊女士出席了会议;

3、董事会秘书沈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何达能先生、财务负责人熊国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5,470,569	99.9986	11,014	0.001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6,380,559	99.9913	11,014	0.0087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潇扬、黄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9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魏学宁先生共持有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限售流通股36,0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2%。本次质押后,魏学宁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3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3%。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魏学宁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限售流通股已办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魏学宁	否	1,200,000	是	否	2021-08-06	2022-08-05	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33%	0.29%	资金周转
魏学宁	否	1,800,000	是	否	2021-08-06	2022-08-05	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	0.44%	资金周转
合计	/	3,000,000	/	/	/	/	/	8.33%	0.73%	/

2、魏学宁先生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学宁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魏学宁	36,010,000	8.72%	0	3,000,000	8.33%	0.73%	3,000,000	0	33,010,000	0
合计	36,010,000	8.72%	0	3,000,000	8.33%	0.73%	3,000,000	0	33,010,000	0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2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庞国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庞国强拟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918,5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8%。在上述减持区间内,庞国强未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票,详情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本公司股份6,037,0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16%,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股份5,227,081股,股权激励股份810,000股)的董事、副总经理庞国强计划在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26,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9%。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庞国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庞国强

(二)截至本公告日,庞国强持有股份6,037,0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1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26,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9%。(减持期间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庞国强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庞国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计划符合上述承诺内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庞国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二)在实施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庞国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庞国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庞国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49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885号长龄液压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302,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31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夏继发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戴正平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301,90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夏继发	73,000,400	99.5885	是
2.02	夏泽民	73,000,400	99.5885	是
2.03	邬逵清	73,000,500	99.5886	是

3、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刘云	73,000,400	99.5885	是
3.02	高芝平	73,000,600	99.5888	是

4、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吴云	73,000,600	99.5888	是
4.02	刘小忠	73,000,400	99.588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夏继发	3,000,400	90.8661	0	0	0	0
2.02	夏泽民	3,000,400	90.8661	0	0	0	0
2.03	邬逵清	3,000,500	90.8691	0	0	0	0
3.01	刘云	3,000,400	90.8661	0	0	0	0
3.02	高芝平	3,000,600	90.8721	0	0	0	0
4.01	吴云	3,000,600	90.8721	0	0	0	0
4.02	刘小忠	3,000,400	90.8661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超峰、汪靖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50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7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继发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夏继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以下人员组成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1)战略委员会:夏继发(主任委员)、邬逵清、高芝平;

(2)提名委员会:高芝平(主任委员)、夏继发、刘云;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云(主任委员)、夏泽民、高芝平;

(4)审计委员会:刘云(主任委员)、夏泽民、高芝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夏泽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邬逵清先生、马永生先生、戴正平先生、朱芳女士、陈卫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戴正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戴正平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朱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聘任承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承伟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附简历

1、夏继发,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3年至1982年,任职于江阴市云亭黄台村五金厂;1983年至2013年,历任江阴市云亭黄台经济合作社社长、黄台村村党支部书记、云亭村村党委书记;2001年至2011年,任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厂长;2006年至2018年7月,历任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2、夏泽民,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至2001年,任职于江阴市交通局;2002年至2011年,任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副厂长;2006年至2018年7月,历任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3、邬逵清,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大专学历,1997年至2004年,任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技术科科长;2004年至2010年,任江阴市液压机具厂技术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生产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8年7月,任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马永生,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铸造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20年5月,就职广西柳工机械有限公司,1995年7月至2008年3月,历任柳州柳工铸造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技术质量主管、技术副厂长、厂长;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历任柳工无锡路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柳州柳工液压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20年5月,任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1年1月,任涟源金鑫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任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5、戴正平,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至1998年,任职于江阴市云亭派出所;1998年至2009年,历任江苏新伍集团公司安保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0年,任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厂长助理;2010年至2018年7月,任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朱芳,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至2011年,任江阴市新和桥化工有限公司任会计科科长;2011年至2018年7月,任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陈卫国,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至1990年,任职于江阴市云亭镇黄台村村委;1990年至1994年,任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销售科员;1994年至2004年,任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销售科长;2004年至2009年,任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厂长助理;2009年至2018年7月,任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8、承伟,男,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大学数学学院,本科学历,201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51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在本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7日通过书面、电话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所有监事。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加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同意选举李彩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报备文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0日

附简历

李彩华,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至2003年,任云亭镇治安小学教师;2003年至2007年,任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会计;2007年至2010年,任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财务副科长;2010年至2018年7月,任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科长、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52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江阴市长龄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弹簧")。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结构、降低管理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长龄弹簧。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注销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一、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阴市长龄弹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554642136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集中区那巷路5号

法人代表:夏继发

经营范围:弹簧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缴资本:1000万元

股权结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1,462,472.00	49,586,298.63
总负债	14,389,372.25	10,442,491.44
净资产	37,073,099.75	39,143,807.19
项目	2020年年度(经审计)	2021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收入	75,424,037.58	31,834,898.83
净利润	7,721,501.64	2,070,707.44

注:2020 年年度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战略布局,为进一步整合及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注销长龄弹簧,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四、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长龄弹簧注销后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由于长龄弹簧业务规模占公司总体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1-051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7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变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 043)。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已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1473095 8XR

2、单位名称: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5、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6、注册资本:贰亿壹仟陆佰柒拾贰万元整

7、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2日

8、营业期限:1994年10月22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饲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注塑类、吹塑类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食品技术的开发;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54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5G天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天宽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宽带技术")收到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天宽带技术为多频段(含700M)天线产品集中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概况

1、项目名称:多频段(含700M)天线产品集中采购

招标单位: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4448天线

招标规模:114万面

中标单位:中天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约7.68亿元(含税)

中标份额:14.28%,排名第四

供货周期:本次中标项目计划于2021年9月开始执行,2022年12月执行完毕本次中标项目,具体的执行计划根据中国移动和中国广电的投资计划调整。

2、项目名称:多频段(含700M)天线产品集中采购

招标单位: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444天线及单4天线

招标规模:60万面

中标单位:中天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约2.70亿元(含税)

中标份额:15.94%,排名第二

供货周期:本次中标项目计划于2021年9月开始执行,2022年12月执行完毕本次中标项目,具体的执行计划根据中国移动和中国广电的投资计划调整。

二、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招标项目为中国移动代表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进行招标,招标产品多频段(含700M)天线产品将用于两家公司5G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为多频段700M天线产品国内首次应用于5G网络,技术难度大、产品要求高,引领天线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和性能要求。本次中标巩固了公司作为天线行业主流供应商的地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通信行业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本次5G天线产品中标金额合计约10.38亿元人民币,项目的执行将对公司当期及后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中天宽带技术将按照项目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具体执行情况仍受国家政策、市场、项目主体实际规划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1-065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4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1年8月9日以通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泸西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为响应红河州政府要求,提高工程项目投资决策效率,加快项目建设,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泸西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登记名称为准),作为红河州永宁风电场承建主体,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000万元整,根据永宁风电场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注入。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泸西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详见2021年8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1-066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泸西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8月9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泸西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为响应红河州政府要求,提高工程项目投资决策效率,加快项目建设,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泸西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登记名称为准),作为红河州永宁风电场承建主体,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000万元整,根据永宁风电场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注入。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泸西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登记名称为准)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点:红河州泸西县(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4、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整,根据永宁风电场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注入。

5、经营范围:风能、光伏发电的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和研究开发;提供工程配套服务(项目筹建);风电、光伏产品的销售。(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内容为准)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泸西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100%股权。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泸西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作为红河州永宁风电场承建主体,旨在响应红河州政府要求,提高工程项目投资决策效率,加快项目建设,对实现公司风电规模发展,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做大做强,推动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目标实现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得到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审批。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外部不确定性因素,同时还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内部风险。对此,公司将积极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以不断满足业务需求,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1-06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4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1年8月9日以通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出席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泸西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泸西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公司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0日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联赢激光

股票代码:68851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及中山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深圳锦弘劭晖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 08月 0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或"联赢激光")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联赢激光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及中山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深圳锦弘劭晖投资有限公司
联赢激光、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股份减持,导致其在公司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行为
本报告书、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小静
注册资本	17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91440300282072386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440300282072386J
控股股东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3175806
名称	深圳锦弘劭晖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2层2206
法定代表人	魏春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91440300MA5FNJH56U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科创板跟投;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440300MA5FNJH56U
控股股东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31758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职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董事长	吴小静	女	中国	深圳	否
监事会主席	何浩强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总裁	康福华	女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管理委员会主任、董事会秘书	骆勇	男	中国	深圳	否
财务总监	李永湖	男	中国	深圳	否
合规总监	袁玲	女	中国	深圳	否
常务副总裁	魏春	男	中国	深圳	否
副总裁	郑小平	男	中国	深圳	否
副总裁	陈辉	男	中国	深圳	否
副总裁	赵波	男	中国	深圳	否
副总裁	杨日昕	女	中国	上海	否
首席信息官	陈柏春	男	中国	深圳	否

2、深圳锦弘劭晖投资有限公司

职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董事长	魏春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李永湖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总经理	李晨	男	中国	深圳	否
监事	唐永林	女	中国	深圳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两个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出资人为中山证券之外的独立第三方,两个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出资人也各不相同,各自独立核算和运作;根据证券公司相关监管规定,资产管理业务与做市业务、另类子公司之间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等方面均严格分离,在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上独立执行、互不干涉。

深圳锦弘劭晖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山证券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与中山证券做市专用账户的资金来源可认定为中山证券自有资金,故中山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和深圳锦弘劭晖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资金需求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7月06日、7月29日、7月31日分别发布了《特定股东、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特定股东、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和《特定股东、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参照5%以上大股东的减持及披露相关要求,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了减持计划,并披露了减持进展和减持结果公告。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时间内不排除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参照5%以上大股东的相关减持和披露要求,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联赢激光股票15,50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16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联赢激光股份股票14,95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持有股份	2,895,000	0.9676	2,495,000	0.83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5,000	0.9676	2,495,000	0.8339
	有限售条件股 份	0	0	0	0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持有股份	1,526,000	0.5100	1,382,300	0.46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6,000	0.5100	1,382,300	0.4620
	有限售条件股 份	0	0	0	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持有股份	7,342,600	2.4541	7,342,600	2.45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42,600	2.4541	7,342,600	2.4541
	有限售条件股 份	0	0	0	0
深圳锦弘劭晖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3,740,000	1.2500	3,740,000	1.2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 份	3,740,000	1.2500	3,740,000	1.2500
合计	持有股份	15,503,600	5.18167	14,959,900	4.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63,600	3.9316	11,219,900	3.7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40,000	1.2500	3,740,000	1.2500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43,700股,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1817%; 同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集合竞价	2021/7/28 ~ 2021/7/29	29.59	400,000	0.1337%
	其他方式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集合竞价	2021/7/28 ~ 2021/7/29	29.65	143,700	0.0480%
	其他方式				
合计				543,700	0.18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未超过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未超过总股本的 2%,合计未超过 3%,符合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积极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与减持相关的前期承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深圳锦弘劭晖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08月 09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联赢激光	股票代码	6885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及中山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深圳锦弘劭晖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南山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注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和中山证券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深圳锦弘劭晖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5,503,600 股 持股比例:5.181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543,700 股 变动比例:0.1817% 变动后持股数量:14,959,9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深圳锦弘劭晖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08月 09日